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對本國及海外華僑之服務與合作
長年健康與安樂之保證

華僑會



本會之宗旨在於服務僑胞，促進僑胞之福利與合作，並與僑胞共同發展，以期達到僑胞之幸福與安樂。本會之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僑胞之健康與安樂之保證，並提供僑胞之各項服務，如：醫療、教育、文化、體育、社會福利等。本會之服務對象為：所有僑胞，不論其居住地點，均可向本會申請服務。本會之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本會之服務地點為：本會辦事處。本會之服務費用為：根據僑胞之經濟狀況而定。本會之服務宗旨為：服務僑胞，促進僑胞之福利與合作，並與僑胞共同發展，以期達到僑胞之幸福與安樂。

委让方（甲方）：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和方式：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 咨询方式：按照国家及本项目监管部委对项目的技术要求，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在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

2. 咨询要求：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本项目监管部委有关规定及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存在两个以上技术标准的，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规定为准。投资估算应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其他有关投资估算文件的编制要求规定。

3.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等有关标准规范撰写详细、全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等部分。

4. 配合甲方按项目需要做的相关立项报批工作、相关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进度要求（完工期）

甲方提供所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

2. 履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3. 履行方式：

(1) 乙方签收相关委托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供货采购通知书等）后 1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甲方按乙方的提资要求，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5 日内一次性提出资料增补要求，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无误。

(2)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后，可自行或邀请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和现状实测等。并在签收相关委托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供货采购通知书等）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3) 乙方根据甲方（含评审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意见，在 5 个工日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在经甲方确认后，准备或重新提交相关报审资料（送审稿）。

(4) 乙方协助甲方向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含多层审批、主管部门）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在 5 个工作日日历天内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各级评审组评审；

(5) 乙方代理甲方向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报审，并积极跟进审批进程，且最终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份。

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本合同内容评审会晤，参与相关评审会议，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且解答评审组疑问（问题）。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项目方案资料 | 1 | 含相关技术指标等 | 5个日历天内 |
| 2 | 项目地块资料 | 1 | 含地块红线图等 | 5个日历天内 |
| 3 | 其他 | 1 |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5个日历天内 |

注：如有电子文档，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提供到现场调查工作条件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签收相关委托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供货采购通知书等）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相关资料电子文档。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价：

根据 2026 年 3 月 18 日广东省中介超市采购结果，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已包含报告编制费、数据处理费、知识产权费、修改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价为 210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该价为含税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算过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算过程

根据收费标准，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6 亿元（暂估），位于 1-5 亿元收费区间，按插入法计算其收费基价 $= (28 + (75 - 28) * (26000 - 10000) / 40000) = 46.8$ 万元。

= 收费基价 × 行业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① 收费基价

= 46.8 万元。

② 行业系数：

取 0.7，（市政公用工程）

③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取 1.0

④ 折扣系数

本工程折扣系数取 0.7

⑤ 计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32.76 万元

按上述费用计算过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优惠编制费用为 21.00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4.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经甲方签认合格，并协助甲方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上级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2）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完成结算财审后，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备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企石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经由财政部门按企石镇财政支付流程核准后 30 天内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供乙方工作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

3. 技术咨询工程成果的验收方法：研究成果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果需要），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定或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提资清单资料、数据等的，乙方可就此耽误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顺延的，乙方应能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条件，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咨询报告返工工作量超10%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所有费用后，成果应该归甲方所有。

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咨询工作中途中断的，乙方应将已收的报酬退还甲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4. 乙方应按照保密的原则，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验收,乙方应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是其独立完成或已获得相关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可研费,并应赔偿甲方相应全部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9.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未完成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上述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生产或科研项目需要,享有技术咨询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4.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或经 3 次整改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正当理由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确认,但甲方的验收与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或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11.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成果和阶段性文件等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12. 乙方承诺与乙方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保险、福利、补贴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4.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指定联系人并负责项目工作：

1. 甲方指定 姚工（电话：0769-8666827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2. 乙方指定 郑工（电话：13790258890）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就本项目的实施进行沟通、督促（合同执行）；

（2）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

2. 其他甲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确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且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的保险费、保全费等。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a.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 b. 进行或协助进行有关工作的协调。

(2) 乙方责任：

a.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技术、时限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确保所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并对此的准确性负责。

B. 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并确保项目获得有关单位审批同意。

C. 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审查解释，并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立新支行

银行帐号：12025019001001396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180806

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5MB2D5765126030927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圆整（¥21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报告成果质量达到相关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并取得批复之日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

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8日



